



臺北市實價登錄交易類別及申報人類別統計

一、實價登錄各交易類別申報義務人如下：

(一)買賣案件：

1. 買賣登記於109年6月30日以前收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實價登錄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而未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若未委託地政士登記亦未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則由權利人(買方)申報登錄。
2. 買賣登記於109年7月1日以後收件：由權利人及義務人(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

(二)租賃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才要申報，且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

(三)預售屋案件：

1. 110年6月30日前簽訂買賣契約者：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預售屋案件，應由受託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2. 110年7月1日後簽訂買賣契約者：由銷售預售屋者（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包括不動產開發業或自然人。委託經紀業代銷成交者，為受託之經紀業者）申報登錄。

二、本市實價登錄交易類別及申報人類別件數統計：

交易類別	申報人類別	單位(件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至9月30日)
買賣	地政士	14,065	37,126	30,061	26,602	19,044	21,139	23,999	25,082	12,453	—
	權利人(及義務人)	846	2,047	1,636	1,582	1,068	1,421	1,193	1,352	17,141	21,325
	經紀業	2	6	1	0	0	4	0	3	0	—
	小計	14,913	39,179	31,698	28,184	20,112	22,564	25,192	26,437	29,594	21,325
租賃	經紀業	2,796	7,049	7,138	7,307	7,756	7,677	7,829	8,919	9,885	7,024
預售屋	經紀業	44	750	1,211	698	527	530	667	772	1,105	4,320
	銷售者					—					162
	小計					—					4,482
合計		17,753	46,978	40,047	36,189	28,395	30,771	33,688	36,128	40,584	32,831

備註：

1. 統計期間：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日101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每季更新資料。
2. 買賣案件以登記日期，租賃及預售屋案件以申報日期為各年度件數統計依據。
3. 108年7月31日修正的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將買賣交易之申報登錄責任回歸買賣雙方(權利人及義務人)，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9年7月1日起施行。
4. 110年1月27日修正增訂的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將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不論是自售或委託代銷，均應依規定辦理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